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64號

原告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珮斯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柒佰壹拾貳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同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訴訟費用之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7萬6,593.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1年10月26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32.49，美金37萬6,593.85元折算新臺幣為1,223萬5,534元（計算式：美金37萬6,593.85元×32.49＝新臺幣1,223萬5,5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223萬5,534元（至遲延利息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併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9,712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0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張惠晴